



MANIVEST 宏傑

Dependent on the Field in the World

服務全球 · 國際標準 · 國際市場

簡介

澳門離岸機構



1999 年 10 月 13 日,也就是澳門主權由葡萄牙移交給中國政府的前 61 天,當時的澳門總督, Vasco Rocha Vieira 簽署並通過了澳門的《離岸法例》,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澳門的離岸法對各種離岸工具作出了規範:容許企業申請成為離岸機構,進行商業活動,或成為保險公司、銀行和離岸信託公司。

在這份文件中,我們將簡介有關利用離岸機構進行離岸商業活動的申領手續和要求。

澳門的離岸金融及服務業

不要被“離岸”這個詞混淆,《離岸法例》其實是一項吸引海外投資以促進澳門境內經濟發展的工具。此法涉及境外商業及公司的最基本特徵是:

- **發牌制度** : 該法為希望在澳門從事離岸商業活動的公司(即離岸機構)提供申領許可証的程序。若離岸機構符合某些標準,授權機關將授予該企業成為離岸機構的許可。
- **實體** : 不管是在澳門境內還是離岸成立的公司只要是申領了許可証,就都可以作為離岸機構的運作實體。因此,澳門和那些需要成立新的實體(如國際商業公司或豁免公司)的離岸金融中心有很大的不同。在澳門成立的公司(有六種形式,最常見的是有限公司)或者在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都可以使用。
- **營業範圍** : 離岸法對涉及離岸商業服務(進/出口)後勤服務,離岸金融,離岸銀行,離岸保險和再保險,離岸信託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作出了規定。
- **授權機關** : 離岸金融業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審批及監管,而離岸服務業則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下簡稱貿促局)所審批及監管。
- **容許經營業務** : 2005 年 6 月 13 日,澳門政府發布了有關允許離岸機構及離岸輔助機構經營的八項業務的規範性指示“205/2005”「行政長官批示」這八項容許經營業務,具體如下所示:

1. 資訊設備顧問	2. 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
3. 數據處理	4. 數據庫業務
5. 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	6. 研究及開發業務
7. 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	8. 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

- **稅務：**離岸機構符合某些條件，即可免去所有利得稅務。

對離岸服務業的基本要求

- 離岸機構在交易中只可使用非澳門貨幣
- 離岸機構的顧客並非澳門居民
- 離岸機構的市場只能集中於澳門以外

申請離岸或輔助離岸機構的程序

整個申辦程序，概列如下：

1. 申請公司名稱；
2. 向澳門貿促局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申報材料和投資計劃；
3. 澳門貿促局對申請者的資質進行評估；
4. 澳門貿促局批准公司成立。一旦申請獲得批准，申請者(無論是子公司或是分支機構)須於六個月內完成所有的公司登記事宜。

整個公司成立過程應從向貿促局提交公司設立申請，及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提出申請選擇公司名稱開始。離岸機構的公司名稱將包括“離岸商業服務”或“離岸輔助服務”一字。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將向公司頒發“公司名稱核准保留函”。

申請者應向貿促局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份兩年的投資計劃書及其他文件，包括母公司授權在澳門經營的會議紀錄，公司章程，銀行資信函等。一旦申請獲接受及批准，申請者須於六個月以內登記澳門公司及準備辦公室的開設事宜。此澳門公司可以是以下類型：

1. 在澳門成立的本地公司「子公司」- 請參考我們有關成立澳門公司的簡介
2. 外國成立，在澳門註冊分支機構的「分公司」

貿促局可能向申請人要求或由其他公開的途徑獲得申請人的其他資料，用以評估申請

人是否符合資格。

外國企業或個人在澳門申請離岸機構許可並沒有任何限制。離岸機構分為兩種：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國際上一般稱為國際商業公司 – IBC)及離岸輔助服務機構。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以對任何單位提供服務，不只局限於其控股公司。相反，作為離岸輔助服務機構，它只可以向其控股公司提供服務。離岸機構可以從事法律容許之八項中任何一項離岸服務。

由請經批准後，澳門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必須遵照澳門的法律。澳門是實行的是「法典法」的地區，所以其公司組成過程不像在普通法國家那樣簡單。實際上，律師(公證人)參與了文件準備和公証的整個準備過程。請留意：公証費用取決於申請離岸許可證的公司成立的地點。

詳細的澳門公司成立流程，請參考我司有關澳門公司的成立和管理的簡介。

由於澳門的官方語言是中文和葡萄牙文，所有的文件應採用這兩種語言中的一種。我們可以為這些文件安排翻譯。

稅收鼓勵

離岸機構可免除所有形式的稅負，包括營業稅、房屋稅和印花稅。另外，離岸機構可雇用非澳門居民作經理和專業技術人員，該類人員可免交長達三年的薪俸稅(亦即專業稅)。

設立離岸機構的其他要求/條件

- 離岸機構必須雇用澳門居民
- 離岸機構必須在澳門擁有一個獨立的辦事處
- 離岸機構所申報的離岸活動應有實質活動，並由其資產或營業額來証明

這一部分在澳門離岸業務中非常重要。離岸機構確實實體存在於澳門，而不是“紙上公司”。因此，擁有澳門離岸許可證的離岸機構即在澳門設有「常註居所」。

澳門和歐洲的關係

澳門和歐洲的良好關係，源於它的特殊地位：-

1. 澳門是葡萄牙的前殖民地。1992年，澳門和歐盟之間達成了貿易和合作協定，成立了亞洲唯一「歐洲資訊中心」；澳門「歐洲資訊中心」和「歐洲研究中心」分別於1992年和1995年在澳門成立。由於歷史原因，澳門和葡萄牙語地區之間有著深厚的聯

繫。澳門離岸機構的吸引力部分是由於澳門特殊的地位。

2. 澳門與葡萄牙之間簽定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辦事處

離岸機構須在澳門擁有一個獨立的辦事處。

會計和審計要求

公司年度審計須由一家澳門登記註冊的審計公司辦理。審計報告必須上交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宏傑如何助您一臂之力

宏傑的董事和管理層是境外金融業方面的專家，服務亞洲市場達 20 年。通過我們在香港，上海，澳門的辦事處和亞洲各城市的合作夥伴，我們可以向專業顧問及其客戶提供一整套的全面增值服務。

宏傑為您提供以下服務：

- ☞ 成立澳門公司以及其他境內/境外公司
- ☞ 澳門離岸許可證申請
- ☞ 全方位公司管理服務
- ☞ 註冊辦事處、商業地址、郵件轉遞及商務中心(僅限於指定地點)
- ☞ 會計服務、轉單服務
- ☞ 資產保護及保存諮詢服務
- ☞ 業務建立服務
- ☞ 市場開拓服務

只須支付成立費及每月固定的管理費用，我們可為您提供一整套公司管理服務，包括：

- ☞ 稅務資產計劃評估
- ☞ 申請離岸機構許可證，在澳門設立辦事處
- ☞ 在澳門聘任職員
- ☞ 維持您在澳門的離岸公司，包括日常管理、轉單服務、個人事務處理、進出口手續辦理